附件2

**提取住房公积金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人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含配偶）将购买房屋座落为 的自住住房，已向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故本人（含配偶）授权委托（开发企业名称） 的受托人 （身份证号： ）办理提取本人（含配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中的存储余额 元，用于支付首付款。并同时委托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取后支付到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现售商品住房打入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收款账户），同时为确保最终提取时资金无误，在该业务终止前，申请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将不再办理其它提取业务。

本人（含配偶）承诺：

1、本人同意授权公积金中心在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时，调用本人（含配偶）的共享数据，包括婚姻信息，购房买卖合同信息等。

2、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未签订、被撤销、被解除或者无效后，申请人应在办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公积金中心，办理终止申请；若在提取住房公积金后，出现本人（含配偶）与开发企业解除买卖合同或其它退房行为，本人（含配偶）同意将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退还至本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中；如开发企业不退还的，由本人负责向开发企业追还，公积金中心不负有向开发企业追讨的责任。

3、若填写的信息失实或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或存在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任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公积金中心要求无条件同意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以及接受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

4、本人（含配偶）自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并作出上述授权支付委托，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授权委托书的全部承诺。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申请人、开发企业及公积金中心各执一份。

 授权委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配偶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